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廖唯喆
電話：(02)2312-463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jackemi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飼養頭數佐證文件(110.11修正)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1)年推動豬隻死亡等三項保險注意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斃死豬、乳牛，加強防範疫病散播，維護全國消費大眾食肉衛生安全及降低經營風險，推動農民參與家畜相關保險為本會重大政策之一。為提升辦理成效，本年豬隻、運輸及乳牛死亡等三項保險不設承保頭數限制，並可按月受理，請各基層農會輔導所轄農民踴躍投保，本會將就業務績效優異之農會核予獎勵。
- 二、鑑於國內養豬、養牛場經營型態多元，放寬要保人資格，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(畜禽飼養登記證)之農民，得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請飼養頭數佐證文件(如附件)，以投保運輸或乳牛死亡保險；如畜牧場(飼養場)採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(或八成)投保，仍不符實際飼養頭數時，得改採佐證文件投保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轉知

電子文
文騎

9

農觀課 收文:111/02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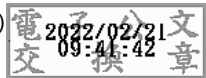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481

有附件

所轄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各基層農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